

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歷史的回顧	三
第一節	秦漢之開拓	三
第二節	隋唐之經營	六
第三節	宋元之征撫	七
第四節	明代之臣服	七
第五節	清末之勘測	九
第六節	民初之開發	一〇
第七節	日法之侵略	一一
第八節	菲越之侵擾	一六
第九節	南沙羣島之主權	一八
第二編	南沙羣島地誌簡說	二三
第一章	地理特性	二三

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

二

第二章 地質與地形

二五

第一節 地理構造

二五

第二節 地形特徵

二七

第三章 氣象與氣候

二九

第一節 東亞地區氣壓狀況

二九

第二節 南海之風向

三〇

第三節 氣候

三〇

第四節 颱風

三四

第五節 海流

三六

第四章 主要島礁誌要

三九

第一節 危險地帶以西各島礁

三九

第二節 危險地帶以南各島礁

五二

第三節 危險地帶以東各島礁

五三

第四節 危險地帶以內各島礁

五三

第五節 南沙羣島各島礁名稱

五五

第五章 我國行政體系

六二

第三編 經濟產物

六五

第一章 植物及動物·····	六三
第一節 植物·····	六三
第二節 動物·····	六五
第二章 水產及漁業·····	六八
第一節 水產·····	六八
第二節 漁業·····	六九
第三章 鳥糞及礦產·····	七一
第一節 鳥糞之成因與價值·····	七一
第二節 南沙羣島鳥糞之分佈與分析·····	七三
第三節 礦產·····	七五
第四編 南沙羣島之爭議種種·····	七七
第一章 列強之侵略·····	七七
第一節 德國之侵凌·····	七七
第二節 日本之強佔·····	七七
第三節 法國之入侵·····	七八
第二章 菲律賓狂人克洛馬之荒謬言行·····	八〇
第一節 克洛馬·····	八〇

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

四

第二節 克洛馬在南沙之非法行為……………八五

第三節 主權在我之法理依據……………八九

第五編 本軍奉命巡弋南沙海域之經過……………九三

第一章 立威部隊之偵巡經過……………九三

第一節 任務及編組……………九三

第二節 偵巡前南沙羣島之態勢……………九四

第三節 部隊行動概要……………九六

第四節 各島嶼偵察詳情……………九八

第五節 研判與建議……………一二七

第二章 威遠特遣部隊巡弋經過與太平島之屯駐……………一三〇

第一節 使命及任務編組……………一三〇

第二節 進駐前南沙羣島之態勢……………一三一

第三節 執行任務經過報告……………一三一

第四節 太平島進駐經過……………一三三

第五節 各主要島嶼搜索報告……………一三三

第六節 其他工作報告……………一五〇

第三章 寧遠部隊巡弋經過……………一五六

第一節	使命與任務編組	一五六
第二節	部隊行動概要	一五六
第三節	各主要島嶼偵巡經過	一五七
第四節	宣慰經過	一六〇
第四章	克洛馬事件之處理	一六二
第一節	截獲經過	一六二
第二節	臨檢經過	一六二
第三節	審訊記錄	一六四
第四節	處理經過及結果	一六八
第六編	南海展望	一七三
第一章	海洋之重要性	一七三
第一節	海洋與生活	一七三
第二節	海權與國運	一七四
第二章	南海展望	一七六
第一節	南海	一七六
第二節	南海諸羣島	一七九
第三節	結論	一八二
目錄		

海軍巡弋南沙海疆之經過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我國海岸東北自鴨綠江口起，西南迄北侖河口止，經安東、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八省，沿綫全長達五九六〇海里，沿綫有四海，一曰渤海，二曰東海，三曰黃海，四曰南海，南海最大，位置亦最南，島嶼星羅棋佈，灘礁最多，大小共達一五〇以上，依其地理位置之分佈，可劃分為四羣，一、東沙羣島，二、西沙羣島，三、中沙羣島，四、南沙羣島，其中以東西南三羣島最為重要，因此等島嶼雖佈在中國之最南端，孤懸海外，不是一塊整的土地，各島面積亦並不十分廣闊，但在國防上、交通上、經濟上，却有相當大的價值，就國防上來說：三沙羣島是中國南方海防要地，爲鞏固中國南疆之重要前哨，就交通上來說：三沙羣島地處歐亞航路要衝，東通台灣、日本、美國、西達越南、印度、歐洲，南趨南洋、澳洲諸國，實商旅往來要道，東西文明交流之樞紐，就經濟上而言，三沙羣島之漁、海產、鹽業、磷酸礦產、蘊藏均極豐富，尤以海產、磷酸礦，殆爲中國南方的特產，可是因爲歷朝以來，對於邊疆的開發，墾殖，很少注意，致引起外人覬覦乘虛而入，清末，民初因日法之入侵，對東西南三沙羣島的主權問題中日法會先後發生爭執，才引起國人對這些孤懸海外的國防前哨發生興趣，二次世界大戰中，東沙、西沙、中沙、南沙諸羣島，曾隨廣州、榆林之失陷而淪於敵手，卅四年八月十日戰爭勝

利以後，我政府於同年九月九日起開始接受日軍投降，逐漸恢復故土，及至接收南海諸島，已是三十五年十二月底的事了，雖然當年越南、法國、菲律賓等對我國之接收西南沙羣島之主權問題曾有非官方之異議表示，而且法國的飛機一架於卅六年一月十六日飛西沙羣島偵察，十八日法海軍復有軍艦一艘行至該島並在拔陶兒島（即珊瑚島）登陸，當經我西沙島守軍表示守土有責，不許登陸，並令其退走，所引起之中法對西沙羣島之爭的不愉快事件發生，又一度掀起國人對三沙羣島之注意，但事實證明了三沙羣島與我國關係的密切，不僅是近一、二百年的事，而是從秦漢以還即已屬我國版圖之內，然而近兩年來，先有美國退伍上士米茲的捏造所謂「人道王國」，繼又有菲律賓狂人克洛馬的發現「自由邦」，而「人道王國」以及「自由邦」都是以我國南沙羣島爲其發展幻想的依據，且此兩大「發現」又都是來自南海以東，戰後新興的菲律賓共和國，實不容吾人不加注意，但願由此一次菲人所謂「發現」，確能激起我們保護南沙，開發南沙的決心和行動，雖然南沙羣島的主權屬我國，迭經我政府一再聲明是毫無問題，任何人不得因前此無居住而任意侵佔。

第二章 歷史的回顧

南海諸島向爲我國領土，早已載諸史冊，吾人翻閱世界地圖，試觀今日國繞南海四周陸地，如菲律賓、越南、婆羅洲等，均皆居民稀少，文化落後，故以上諸國在二次大戰前，其政治組織，莫不居於殖民地之地位，而分屬於中美英法荷各國，至其經濟，則更莫不統操於我國閩粵華僑之手，故南海之濱，我國獨盛，海濱之地全爲我國民所移植，且遠達南沙各地，而謂海中羣島無我居民，非我領土，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之事，特以南海海間陸地廣闊，資源豐富，文明落後，隨帝國主義的侵略而先後被割讓，任其魚肉而已，惟羣島貧小獨能留存稍久，然前清末年，我國積弱太甚，大者富者已割無可割，宰無可宰，終至此蠅頭彈丸之地，亦不免外人覬覦，民國以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政府仍未忘邊事，惟國力疲憊，心餘力拙，開發墾殖之舉，迭經倡議，終未見諸有計劃之行動，不無遺憾，謹簡述其歷史淵源，以期國人之警惕！

第一節 秦漢之開拓

中國在秦漢時代，武功極盛，東征西討，疆土日廣，國威遠播，震耀南海，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滅六國，統一中原，稱始皇帝，其時秦所領有，「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塞戶，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北塞戶即吳都賦所謂，開北戶以嚮日之意（史記集解裴關注），言其地在日之南，漢名日南郡，指今安南地方，及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云，「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

，以與越人戰。而史記卷一一二主僊傳，及漢書卷六嚴助傳嚴安傳與此所載略同，由此可知秦之攻越曾作數年之準備。遺發大軍達五十萬之衆，各從五嶺（大庾、桂陽、都龐、萌渚、越城）之一進兵，其另「一軍結餘干之水」（餘干縣名，在今江西省鄱陽湖西南，餘干之水或即餘干縣東南之上饒江），乃指秦軍結集於今之贛浙閩邊境以控制今浙江福建二省，以便乘機佔領其地後即沿海南行，支援南越之軍隊。此與法人鄂盧梭所著秦代初平南越考所載略同，又史記始皇本紀云：「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一四）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買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又史記一一三南越尉佗傳云：「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誦徙民，與越雜處十三年」，史記集解：「徐廣曰秦併天下至二世元年。十三年，并天下八歲乃平越地」，由此可知秦征南越，始於始皇廿六年（公元二一一），八年後乃平之。開置三郡，並誦徙民與越雜處，使中越同化，以便於統治，又史記卷一一三云：「秦已破佗擊併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據史載秦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章邯敗於鉅鹿，降於項羽，秦乃亡，故趙佗自立爲南越王，當在公元前二〇七，至二〇八年之間，總上以論，今之越南，於秦始皇之世，即已歸入中國版圖，且秦之攻越，乃水陸併進，則三沙羣島自亦在征討之列，是三沙羣島之屬我版圖，已一千七百餘年矣。雖然秦始皇以雄才大略，首先統一中國，且統一大業甫經創成，即能注意邊疆，最先略取今之越南，以及三沙羣島，收入版圖，爲中華民族開闢拓地，爲中國版圖粗立規模，雖其國祚短促，要其功則不可沒，乃後代帝王不能堅而守之，實有愧於始皇。

漢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一），滅項羽，中國復統一，乃開始注意邊疆，除於即皇帝位之日，詔立番君芮爲長沙王，轄長沙章豫象郡桂林南海外，（前漢書卷：（高帝紀下）復於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五月詔立趙佗爲越南王，爲和輯百越，並遣陸賈至南越說之（史記卷九七陸賈傳），佗仍君其位

如故，漢武帝元鼎（公元前一一八年）五年秋，遣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發罪人及江以南樓船十萬師，分由水陸四路往討。於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七）冬破南越，於是將南越之地分置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儋耳珠崖九郡。（史記一一三及漢書卷六武帝本紀）同年定西南夷，次年平東，皆置郡縣，至是百越之地，皆入版圖，又前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自合浦徐聞入海，得大洲，東西南方千里……」梁書卷五四南海諸國傳總敘云，「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千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漢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諸國，自帝以來皆朝貢。」又前漢書卷八地理志，「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遣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國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應劭曰「黃支在日南之南，去京師三萬里」，日人藤田豐八考證謂，黃支卽西域記之健志補羅，爲達羅毗荼國（Dravida）之都城，在南印度海口（何健民譯中國古代交通叢考九九至一一五頁），又晉書「林邑國，其南爲馬援鑄柱之處也，去南海三千里」梁書云「伏波馬援將軍開漢南境，置象林郡，其地縱橫可六百里，地去海可百廿里，日南界四百里，北接九真，其南水步道，二百餘里，有夷西國亦稱王，馬援植兩銅柱，表漢界也」。（邑林之名，自漢日南郡象林縣名得來，而象林之名，又從秦之象郡得來，日南郡所屬五縣，象林最南，漢獻帝初年卽公元一九〇至一九三年間，占據據而自立，後卽以象林爲都城，簡稱林邑）又大清一統志云：「占城在西南海中，爲周越裳地，秦爲林邑，漢爲象林縣，屬日南郡。」總上以觀，今之越南，終漢之治，迄爲我國版圖，且當時我國聲遠播，四夷咸服，海南諸國朝貢不絕，而我祖先之足跡因此而遠達印度，則緊接南越之三沙羣島，處南海交通之要衝，自然仍爲我所領有。

第二節 隋唐之經營

漢亡，魏蜀吳三國鼎峙，各據一方，爭戰不已，惟吳獨佔地利，水陸并進，始終領有交州。如三國志卷十五呂岱傳云，「岱既定交州，復進兵討九真，斬獲以數萬計。又遣使南宣國化，暨徼外扶南林邑明堂諸王，各遣使奉貢，權嘉其功，進拜鎮南將軍。」又梁書卷五四扶南傳云，「扶南國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灣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里。」晉武帝黨魏後（公元二六五年）亦不忘邊事，泰始七年（公元二七一年），曾遣薛翊陶瑛將廿萬大軍伐交趾。晉書五七卷陶瑛傳云，「武平九德新昌土地阻險……瑛征討置三郡，及九真屬國卅餘縣。」其後宋齊梁陳各朝對海南諸國之經營，亦不遺餘力。宋書，南齊書，梁書及陳書中均有詳細之記載，及至隋唐之世，對海南諸國之維護更恩威並濟，如新唐書卷九十邱和傳云，「海南苦吏侵，數怨畔，帝以邱和所蒞稱淳良，而黃門侍郎裴矩亦薦之，遂拜交趾太守，撫接盡情，荒景之，」時為隋煬帝大業末，公元六一八年，又賁治通鑑卷一八五唐紀一云：「東自九江，西抵三峽，盡交趾，北距漢川，蕭銑統之。」唐高祖武德四年李靖破江陵，降蕭銑，交州刺史邱和，……於是交趾之地盡為唐所有，太宗即位後對邊事尤銳意求治，賁治通鑑卷一九三，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交州都督遼安公壽，以貪得罪，上以瀘州刺史盧祖尚才兼文武，廉平公直，徵入朝，驗以交趾久不得人，須卿鎮撫，祖尚拜謝而出，既而悔之，辭以舊疾，上遣杜如晦等諭旨曰：「匹夫猶敦然諾，奈何許朕，而復悔之？」祖尚固辭，戊子上復引見諭之，祖尚猶固執不可，上大怒曰：「我使人不行，何以爲政？」命斬於朝堂，」由此可知隋唐之海南諸國一般，而海南諸國亦朝不絕，至於三沙羣島，史固無詳載，但其一視同仁也，必無疑。

第三節 宋元之征撫

宋太祖趙匡胤即位後（公元九六〇）猶視交州爲中國之一部，親切如肢，而惡其分離，惟以當時中原初統一，久經戰亂，不欲勞師遠征，曾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越史略卷一丁紀有云：「丁部領以趙宋太祖開寶元年——公元九六八——稱皇帝於華閩洞——今寧平縣境——尊號大勝明皇帝，宋太平二年——公元九七一——宋開王稱尊號，使遣王書曰：中夏之於蠻貊，猶人之有四肢，苟心復未安，四體庸能治乎？兼爾交趾，遠在天末，唐季多亂，宋皇區處，今望軼蓋復萬國，太平之業亦既成矣，俟爾至止，康乎帝躬，爾復向隅，爲我小患，俾我爲絕藩斷節之計，用屠爾國，悔其焉追，」雖然宋末靖康二年（公元一一二七）徽欽蒙難，中國苦於外患，而安南猶入貢不絕，此可見宋有一代之撫掖邊疆，仍不遺餘力，此外根據宋皇室及私人記載，當時我國人民以外敵多從北方入侵，而羣向越南及南洋各島發展，國威亦隨之遠播，如宋史記事本末有云：「元將劉琛攻帝於淺灣，張世傑戰不利，率帝走秀山，至井澳，陳宜中遁入占城，遂不返，十二月丙子，帝至井澳，颶風大作，舟敗幾溺，帝驚悸成疾，旬餘，諸將士稍集死者過半，元劉深襲井澳，帝奔謝女峽，復入海，至七里洋，欲往占城不果，」由此可證當時南海之七洋洲，已爲我漢族駐足之地，今從地理位置而論，七洋洲恰爲今之西沙羣島。

元滅宋後，繼續拓展疆土，版圖大增，對於南方之經營，尤不遺餘，故其領域，東至於海，北至西伯利亞，西達歐非，南方則盡有南洋諸島嶼，元世祖時，曾先後出兵攻略占城爪哇，足跡所至，淹有今之三沙羣島之地，如元史有云：「世祖撫世夷，其出師海外諸番者，惟爪哇爲大，」即可證之。

第四節 明代之臣服

元衰明興，明太祖朱元璋定都金陵，鑒於元待四夷，專用武力，不以德化，未能使其臣服，故改綏

和政策，於登極後，即詔諭海外諸國，期使其內附，以復漢唐之盛況，如明史卷三二一安南傳云：「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四月，杜舜卿等至，告哀，帝素服御西華門引見，遂命編修王廉往祭，賻白金五十兩，帛五十四匹，別遣吏部主事林唐臣封日暹爲王，」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冬日暹爲伯父叔明逼死，叔明懼罪，遣使貢象及方物，次京至京，禮官見署表非日暹名，詰其實，而却其貢，詔諭之曰：「春秋大義，亂臣賊子在王法所必誅，不以夷夏而有間也……今觀所上表章，乃名叔明，詰諸使者：此皆爾叔明造計傾之，而成篡奪之禍也，授于大義，必討無赦，如或改絃更轍，擇日還親賢，命而立之，庶幾可讀前罪，不然，十萬大軍水陸俱進，正名致討，以昭示四夷，爾其無悔。」（宋學士文撰卷一）由上所述明太祖之優禮南安，則可知其南洋諸莫不採恩威並濟之緩和政策之一般，且自明立國以後，我國與西歐各國接觸漸趨頻繁，而航海之技術亦較發達，於是南海不特成爲我國內海，抑亦變成我國與西洋交通之要道，明成祖永樂、宣宗、宣德年間，三保太監鄭和七使西洋（公元一四〇四—一四三三），耀兵於異域，諸番降服，曾遍經各島，三沙羣島之仍爲我屬，當無疑義，當時隨鄭和同行者尚有費信、馬歡二人，歸後，各著書記其事，（費著星槎勝覽，馬著瀛涯勝覽），後黃省曾更根據二書，著有西洋朝貢典錄，其紀「占城」一則云：「南澳又四十更，（原著六十里爲一更）至獨豬之山，又十更見通草之嶼，取外羅之山，又七更牧羊嶼，國東北百里巨口曰新洲港，港之潯標以石塔，其築日設比奈，二夷長主之，戶五六十餘，四方有門，門有防衛，」其中所謂南澳，即今福建廣東之省海岸交界處之南澳島，屬廣東省，所謂獨豬山即是西沙羣島之永興島，通草嶼即今越南中部海外外羅山（Culao ray）島北之一小島，而牧羊嶼則在其西南百里外，據一般考據，當爲今之（Pauo canblar），所謂新洲港即今越南之歸仁，而當時占城之國都即今越南之平定，又史稱「十二子石」，「千里石塘」，「萬里長沙」（海

國見聞錄，均係指西沙羣島及南沙羣島而言，故三沙羣島之爲我國版圖，早載之典籍，實毫無疑義。

第五節 清末之勘測

三沙羣島之爲我國領土已詳述於前各節，惟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日商人西澤吉次會糾合百餘人於是年六月卅日，乘四國丸輪船駛向東沙羣島，至七月三日登岸，建宿舍、置標，懸日旗，詳述其發現東沙島之歷史，改名西澤島，遂據爲己有，以從事島嶼與海產之經營，自此東沙羣島遂發生主權隸屬之問題，事爲當時兩江總督瑞方聞之，報於外務部，而電令兩廣總督張人駿論定東沙羣島確屬我國，張督受命後，廣事搜集得王之春著、柔遠記、陳倫炯著海國先聞錄、陳壽彭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說，及英海軍部製中國海總圖等書，證明該島確屬我國，同時並派艦前往實地勘測，復證以沿海居民所言：日人之所西澤島實即我國粵民所已繁殖之大東沙島，亦即英名之蒲拉地士島（Prat's Island），於是物證既備，以之與日駐粵領事提出交涉，日人自知理屈，乃承認東沙羣島爲中國領土，由中國政府償還日商西澤以十三萬元收回，於是東沙羣島問題始告解決。

至於西沙羣島，我國歷代歷史所載尤多，如清代地方誌所稱千里石塘，海國圖誌之萬里石塘，海國先聞錄之所謂七洋洲，讀史方輿紀要所載之石塘等，均係指西沙羣島，光緒三十三年粵督派張人駿於與日領交涉東沙羣島之同時，聞海南大洋中復有西沙羣島，認爲如不早爲注意，恐一成東沙之續，特派副將吳敬榮前往勘查，吳氏奉命後乃於宣統元年四月奉領一七〇人分乘伏波、琛航、廣金三艦，以李準爲總指揮，前往勘查各島，歸來並擬具開辦計劃八項，惟張督不久卸任，繼任辦理不善，終至無形停頓。

南沙羣島，我國史蹟中記載亦多。惟以位於地處航行危險區域，淺灘棋布，礁石羅列，航者視為畏途，故該一海域，除遠在元明時代祖先遠征南洋會通經其他並收歸版圖，及我瓊崖漁民自遠祖以來，每屆該區漁泛之期（每年十一月至四月）前往捕魚，並作短期居留外，國人甚少注意。但該一廣大海域盛產魚鹽及鳥糞，自不免外人之覬覦，於是在日人提倡「水產南進」之號召之下，一九〇七年，乃有日人和歌縣宮崎其人乘船南下，佔據其地，歸還後並大事宣傳，力言該區為極有希望之漁場，自是日本漁船相繼南下，以該羣島為根據地，在南海中四出活動。可是當時此一侵害我主權的事實，並未引起我國政府及國人的注意，以致引起日後日法兩國之先後優佔，不無遺憾。

第六節 民初之開發

南海諸島，其氣候雖高溫多雨，但以其土質多由珊瑚貝殼所構成，石灰質甚多，又帶鹹味，且面積狹小，不宜於從事農產之經營，其間可稱為資源而具開發價值者，惟鳥糞、魚鹽、龜蚌、磷酸鹽及其海產等，東沙羣島一帶，自經日人西澤倭佔經營後，磷礦、鳥糞、及漁鹽之出產，雖可觀，但自清末，我國收回後直至民初，我國政府固十分注意開發，先後經官辦及商辦開採磷礦與海草，均以辦理不善，或官廳權利爭執不已，循致陷於停頓，其唯一之成就，厥為所創辦之氣象事業，始終維持勿墜。

西沙羣島，地當東沙羣島之西南，雖島嶼縱橫，面積較大，但以島高過低，無停泊避風之所，自宣統元年張督派吳敬榮率隊查勘後，以迄民國肇興，官方並未見有若干開發之計劃進行，就案卷之可考者，類皆商人之呈請承辦事件，惟直至民六年，始有海利公司商人何承恩向廣東省長公署呈請辦理西沙島採取磷礦及海產物，而當時管理礦務之財政廳，視磷質為磷礦，堅持須依照採礦程序辦理，以致未能成事，民八年，商人鄧士瀛呈請省署，擬開墾西沙羣島中之玲洲島以資種植，又以當時軍政府已派員籌辦

瓊崖及西沙羣島森林礦業，亦未成功。民十年三月，香山縣商人何瑞年等呈准內政部，擬在西沙羣島興辦實業，並先集資五萬，組織西沙羣島實業有限公司，從事於墾植，採礦等業務；可是又以增資加股，及租賃日籍船舶南興丸，與擬僱日台籍工人等事件之發生，致引起國人誤以勾結日人，參加日股，以利其事業之發展，羣起反對，並請求懲辦，於是該實業公司因之停頓，民十二年何商雖經多方努力，復呈准省署，恢復營業，終以辦理不善，致羣疑鼎沸，認為確係日人從中主使，而另行由省署改委商人馮英彪接辦，但至馮商前往接辦之際，廣東省政府則又已派出海瑞前往勘查，馮商之接辦乃因之又告停頓，故西沙羣島之開發事業，除政府兩度勘查，何瑞年所創辦之實業公司曇花一現而外，其他雖亦曾有人多方努力而終無成就者，一方面由於政府對此既無一確定之方針，一方面又無負責經營之適當人選，及切實可行之計劃與充足之資金，因之所謂開發，不過紙上談兵，且因人因事而一誤再誤，言之不無遺憾。

南沙羣島，處南海之最南端，雖具經濟與國防上之重要價值，但除我瓊崖漁民循例前往漁撈外，如非民國二十二年曾為法國所侵佔，引起日法兩國為此地之從屬問題，發生激烈之交涉，因島上居民盡是華人，依國際慣例，新發現之島嶼，如其居民為某國人者屬某國人，南沙羣島始為我收回，否則，該一廣大領域幾為當時政府及國人所遺忘，言之，猶有餘悸！

第七節 日法之侵略

一九〇七年（民國前四年）日本提倡「水產南進」，乃有歌山縣人宮崎某，乘船南下，佔據南沙羣島中之若干島嶼，歸去大事宣傳，力言其為一極有希望之漁場，自是日本漁船相繼南下，皆以該羣島為根據地，在南海中四出活動，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有日人平由末治等組隊前往羣島中之主要島嶼

太平島、雙子礁等處，調查礦產。次年（民國七年）又有日本海軍退伍軍人海軍中佐小倉何之助應日本拉薩礦有限公司之邀，率隊計十六人，乘船南下，前往該羣島復勘，會遍歷北子島、南子島、西月島、三角島、及長島（即太平島）等五主要島嶼。該隊並在南子島上遇中國漁民三人，攜有羅盤針及地圖，從事漁撈。據三漁民云：中國漁船每年十一月至一月前往捕漁，並將所捕獲之水產運回中國。三月至四月間又來一次。載人前來接替。由是可知中國漁民於民國七年前早已常川居留該處，從事水產業，（詳見日人小倉何之助所著暴風之島），民八年日人乃在該島（太平島）開始建築碼頭，輕便鐵道及房舍等永久性之設施。準備開採磷礦。此為日本侵略我南沙羣島權益之顯著事實之始。至民國十年該公司始正式出產成品，並運回日本銷售。此後陸續開採達八年之久，其工作人員在其產量最大時曾一度增至三百餘人，至民國十八年，該島所蘊藏磷礦所剩無幾，同時日本受當時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該公司乃告停辦。其工作人員亦全部返國，所剩餘者，唯開洋株式社會一部份人員，仍繼續作小規模之磷礦開採，而我國漁民則仍如往例經常前往南沙羣島捕漁。至於中國政府方面則因向不重視此一土地，今見此地經濟利益巨，利權外溢日人手中，雖亦曾提出幾次交涉，終未盡力而為，且案牘記存不詳，致無從考據詳述，不無遺憾！

南沙羣島，距我瓊崖遠達五百六十哩，西距越南較近，正西距西貢僅二八三哩，故法人垂涎已久，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法人向我交涉西沙之時，即乘日人離島之空隙，同時實行佔領南沙羣島中之各較大島嶼，並於同年八月正式向世界宣佈其佔領。據當時法報所載，「在安南與菲律賓羣島間有一羣之珊瑚島，浮沙暗礁，錯雜其間，航行者視為畏途，不敢輕近。惟其處亦有草林繁生之地，瓊崖之中國人有住於該羣島，以從事漁業者，一八六七年，法國水路調查船萊美爾滿號曾到北區測量製圖，